南臺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輔導實施計畫

民國100年5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9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100年1月10日台軍(二)字第100002200號函公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 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計畫。
- 二、實施對象:本校在學之學生。
- 三、執行策略:區分三級預防策略,加強防制霸凌教育與宣導活動,對於發現個案採取嚴謹 態度應對處理及行為導正之輔導措施,各階段步驟必須完善有效落實,期使霸凌事件能 真正消弭無形,建構友善之校園。
 -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 1.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 愛他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 2.透過完善宣導教材及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 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 1.適時召開防制校園霸凌會議,研提防制策略。
 - 2.與台南市警察局永康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 3.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加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1)。
 - 4.依「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 1.啟動輔導機制,導師與輔導教官應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 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建立長期追蹤觀察輔導紀錄,導正學生偏差行 為。
 - 2.霸凌行為已有明顯之傷害情形產生時,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 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 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醫療機構矯治。

四、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1.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 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本項具體作法如下:
 - (1) 廣蒐報章時事之資訊,充實彙編成教材及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中,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 (3)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 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 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5) 運用教育部與法務部之法治教育人才庫,辦理相關研習活動時遴聘參考。
- 2.編印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 3.每學期第一週訂定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

的相關系列活動。

- 4.辦理各項教育研習、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 5.每學期結合學生事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新進導師研習、導師工作坊、校安人員知能研習,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 6.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副校長、主任秘書、 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諮商輔導組組 長、衛保組組長、導師、家長代表、偵查隊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 動與執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如附件二)
- 7.結合本校校園安全志工,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之巡查工作。
- 8.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二)發現處置:

- 1.設置校安反映專線06-3010000,24小時全天候接聽校園安全事件及反霸凌投訴電話,建立校園安全問題通報網(http://portal.stust.edu.tw/life/cs.aspx)提供網路線上通報,並由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建案列管。
- 2.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發現個案時應加強輔導作為,並追蹤問卷 反映個案詳予輔導。(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三)
- 3.建構反霸凌網頁並設置投訴電子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 法規(令)遇有投訴,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4.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符合霸凌通報要件並確認為 霸凌個案者,應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5.本校學生如遇霸凌個案時應由導師、輔導老師(教官)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三)輔導介入:

- 1.運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之法律諮詢專線,俾便協助相關法律專業事 務諮詢。(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如附件四)
- 2.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防制校園霸凌會議確認為霸凌案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應立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生輔組長、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社工人員及偵查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五)
- 3.若霸凌案件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 或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4.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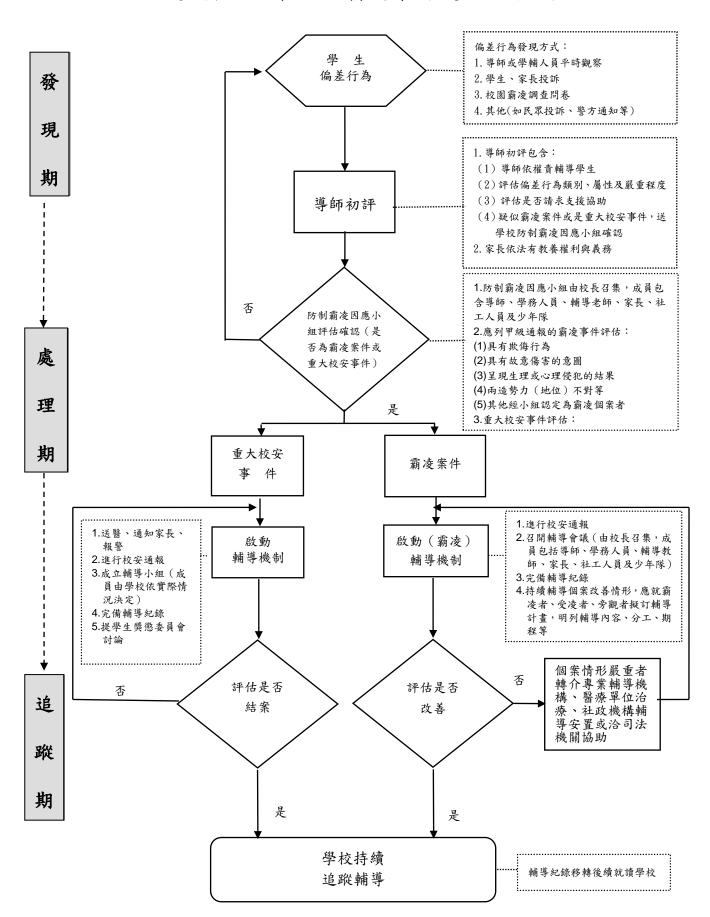
五、一般規定

- (一)招募校園安全志工後,應辦理反霸凌、反毒、反黑知能研習,蒐整相關宣導教材資料,除於校園內宣導「反霸凌」之議題,每學期至少乙次前往附近之中小學結合其課程實施宣導活動。
- (二) 辦理宣導活動時,應密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之認知。
- (三)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如附件六。
- (四)辦理研習時,應著重於職司分層辦理,使各級人員均能明瞭職務上應有之責任與 義務。

- (五)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 隱私。
- (六) 如發生霸凌事件,應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 (七)對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以公開表揚;隱匿不報或違反24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相關規定處分。(霸凌事件相關法律權責,如附件七)

六、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南臺科技大學「反霸凌」因應小組名單

區分	職		務	職		稱	職
	召	集	人	校		長	指揮、督導「防制校園霸凌計畫」之全般處理。
	副	召集	人	督副	校	導 長	襄助主任委員督導、管制「防制校園霸凌計畫」之全般 事宜。
	執	行 秘	書	主秘		任書	依狀況建請召集人適時召開防制校園霸凌會議,彙整各 方意見及資源處理相關事宜,並綜合掌握有關新聞聯繫 與發佈,與媒體溝通等相關事宜。
決	組		員	學	務	長	處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與學生事務有關事宜並督 導、維持其正常運作,兼學務支援組組長。
決策指揮組	組		員	教	務	長	處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與學生教務有關事宜並督 導、維持其正常運作,兼教務支援組組長。
組	組		員	總	務	長	處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與災損修繕、行政、後勤有 關事宜並督導、維持其正常運作,兼行政支援組組長。
	組		員	國處	際 事		處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與外籍生有關事宜,並督導 其正常運作。
	組		員	副	學 務	長	處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與 <u>學生事務及進修部</u> 學生有 關事宜並督導、維持其正常運作。
	組		員	軍	訓室主	任	綜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及管制事件處理進度,兼任 學務支援副組長及事件通報小組長。
	行政組	支援	組長	總	務	長	處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之災損修繕、行政、後勤有 關事宜,並督導其正常運作。
行政支援組	復小	原支	援組	事	務組	長	綜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全般行政後勤等事宜,並建 立校外緊急支援單位之聯繫。
援組	災 : 小	害搶	救組	營	繕 組	長	綜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損壞修繕與完成修繕計畫等 事宜。
	災人	損統	計組	保	管 組	長	建立「防制校園霸凌計畫」損壞統計等事宜。
學務支援	學務組	支援	組長	學	務	長	處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與學生事務有關事宜,並督 導、維持其正常運作。
支援組	學務副	5 支 援 組	組長	軍	訓室主	任	綜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執行及軍訓教官、校安人員 之調度支援並管制處理進度,兼事件通報小組組長。

	應變作為小組	生輔組長	依「防制校園霸凌計畫」各項作業規定,協調相關單位 處理及執行「防制校園霸凌計畫」。
	事件通報	軍訓室主任	啟動「防制校園霸凌小組會議」並掌握「校園霸凌事件」 狀況與回報。
	衛 生 保 健	衛 保 組 長	處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醫療相關事宜。
	諮 商 輔 導	諮 商 組 長	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發生時協助師生心理輔導並代表 學校與家長保持聯繫。
	業務管制組	業務承辦人	承辦並執行「防制校園霸凌計畫」實施相關事宜。
	教務支援組組 長	教 務 長	處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與學生教務有關事宜,並督 導、維持其正常運作。
.	教務支援組副 長	副教務長	處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與學生教務有關事宜,並督 導、維持其正常運作,兼任教學設備小組組長。
教務支援	學籍資料	註册組長	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發生時建立受災學生各項學籍資料之統計與輔導獎助金之申請事宜。
組	課業輔導小 組	課務組長	訂定「校園霸凌事件」發生時之停課、補課等作業規定, 並完成必要之行政程序。
	教學設備	副教務長	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發生時協調各院所轄之館 舍、人員、設備、物品之清查與安全維護,統計回報。
委	商管學院代表	商管學院院長	協助處理並執行「防制校園霸凌計畫」事宜。
	工學院代表	工學院院長	協助處理並執行「防制校園霸凌計畫」事宜。
	數位學院代表	數位學院院長	協助處理並執行「防制校園霸凌計畫」事宜。
	人文學院代表	人文學院院長	協助處理並執行「防制校園霸凌計畫」事宜。
	各系主任		協助處理並執行「防制校園霸凌計畫」事宜。
員	全體 導師		協助處理並執行『防制校園霸凌計畫』事宜。

值 查 隊 代 表	支援「防制校園霸凌計畫」警力事宜。
學 生 家 長	協助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事宜。

南臺科技大學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學校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班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一人在民国农党的三								
填答說明					每			
請以你過去6個月的感受,就下列個題發生的頻率,於空	ריבו	曾經	每	每	天一			
格內打勾。	完全	有	月一	週	次			
	沒有	1 - 11	每月二-三次	週二-三次	含含			
	月	二次	次	次	以			
					上			
1.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2.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3.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4.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5.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6.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7.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8.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	是否願意	医幫助他	也們,提	是供他們	 			
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	(可複	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被毆打 □被惡意孤立排擠 □被惡意言語恐嚇或威脅 □被謠言中傷 □被								
網路傷害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日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或網路投訴:

學校投訴電話:06-3010000

學校投訴網址:http://portal.stust.edu.tw/life/cs.aspx

各縣市反霸凌申訴專線

	I	
項次	縣市	教育處(局)
1.	基隆市	02-2430-1505 # 61
2.	台北市	02-2725-2751 or 1999
3.	台北縣	0800-580-780
4.	桃園縣	0800-775-889
5.	新竹市	03-524-8168
6.	新竹縣	03-551-8101 # 2810
7.	苗栗縣	037-559-684
8.	台中市	04-2220-2607
9.	台中縣	04-2520-0870
10.	南投縣	049-223-1730
11.	彰化縣	04-724-1183
12.	雲林縣	05-535-1216
13.	嘉義市	05-225-4321 # 359
14.	嘉義縣	05-362-0113
15.	台南市	06-298-2586
16.	台南縣	06-632-8675
17.	高雄市	0800-775-885
18.	高雄縣	07-799-5678 # 1712
19.	屏東縣	08-734-7246
20.	宜蘭縣	03-925-4430
21.	花蓮縣	03-8576-387
22.	台東縣	0800-322-002
23.	澎湖縣	06-927-4400 # 523
24.	金門縣	082-325-630
25.	連江縣	08-362-5171 # 31

校安通報編號:

	南臺科技大學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名	性別 班級 紀錄時間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霸凌者 □受凌者 □旁觀者
	家庭狀況:□一般 □原住民 □外配子女 □低收入戶 □經濟困難 □高風險家
家庭背景	庭 □其他
基本資料	家庭結構:□雙親 □單親 □隔代教養 □失親 □繼親 □重組 □其他
	親子關係:□和諧 □衝突 □疏離 □其他
其 他	□無 □鬥毆 □偷竊 □出入不正當場所 □加入幫派 □參加陣頭 □網路沈迷
偏差行為	□交友複雜 □抽菸 □其他
案情摘述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簡述輔導過程)
輔導過程	
紀 要	
結案會議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及偵查隊)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望(以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編號說明:A (表霸凌者)、B (表受凌者)、C (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

	南臺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							
	執行要項	辨理單位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相關課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程領域,並適時餘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通識中心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撥教育宣導活動,深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 務人員部份)						
	辦理教職員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	切八只听切						
	職員知能。	師部份)						
一級		人事室(教職員工部份)						
預	編印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防	推動防制霸凌教育宣導週,並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教	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	學務處生輔組						
育	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各院、各系						
(教育宣導)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以到於							
Ċ	括副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院長、軍訓室主任、系主任、生輔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衛保組組							
	· · · · · · · · · · · · · · · · · · ·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長、社工人員及偵查隊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							
	之推動與執行。							
	結合本校校園安全志工,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坊」,辦							
	理志工招募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點之巡查工作。							
	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設校安反映專線06-3010000,24 小時全天候接聽校園安全事件及反霸凌投訴電話,並建立校園安全問題通報網(http:	學務處						
	//portal.stust.edu.tw/life/cs.aspx) 可提供網路線上通報,並由	校安中心值勤人員						
	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1人人 1 - 压劲/飞八						
=	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發現個案應加強輔導	タカトリント流ん						
級預	作為,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防	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設置投訴電子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ZX	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遇有投訴應責由專人	于初处工作和可证						
發現處置	處置及輔導。							
	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發現 符合霸凌通報要件並確認、為霸凌個案者,應依規定通報校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直)	付合朝後通報安什业確認、約朝後個亲名,應依就是通報校 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字份处生冶						
	メ 小 ツしエルス 幼 中 可 小次 中)							
	教職員生,遇霸凌個案時,應由導師、輔導老師(教官)主							
	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教職員生						

Ξ
級
預
防
介
八入
輔
導
` .

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防制校園霸凌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生輔組長、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社工人員及偵查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校安中心值勤人員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 徵求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 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 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 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 導或安置。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養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2款規 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 心虐待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 條第1項第2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 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如屬違 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二、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	行 為		<u>.</u>	任	備註
性質	態樣	74	- - · · · · · · · · · · · · · · · · · ·	11	[用 · · · · · · · · · · · · · · · · · · ·
刑罰		依刑法第 277 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	·,處3年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
		以下有期徒刑、拍]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	規定,7歲以上未滿
	傷害人之	於死者,處無期徒	·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	12 歲之人,觸犯刑罰
	身體或健	者,處3年以上1	0 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律者,得處以保護
	康	依刑法第 278 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	-以上 12	處分,12歲以上18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	期徒刑或	歲未滿之人,得視案
		7年以上有期徒刑	0		件性質依規定課予
		依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	方法,剝	刑責或保護處分。
	剝奪他人	奪人之行動自由者	子,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拘役或	
	N 等他人 行動自由	3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	期徒刑或	
	11 期日田	7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3年以_	上10年以	
		下有期徒刑。未遂	2犯亦處罰之。		
		依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	義務之事	
	強制	或妨害人行使權利	J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	
		或3百元以下罰金	2。未遂犯亦處罰之。		
		依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	由、名譽、	
	恐	財產之事,恐嚇他	2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	處2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	と或3百元以下罰金。		

			<u></u>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	
		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	
		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依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	
	侮 辱	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310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	
		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	
	誹 謗	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	
		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	
		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	
		此限。	
	如日始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一般侵權	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	
	行 為	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民事	日中14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	
侵權	侵害人格	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	
	權之非財	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產上損害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	
	賠 償	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8條第1項,處新臺幣6	依行政罰法第9條
		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規定,未滿14歲
行政	身心虐待		人之行為,不予處
罰	力心层付		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
			減輕處罰。

三、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 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